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8年1月2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山西汾酒”(股票代码60080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8 年1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编号:临2018-008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重要事项待核实,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A股股票 (证券代码600751)、B股股票 (证券代码900938)于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15日停牌,详情请参阅公司发布的《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临2018-002)及《关于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03)。2018年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公司, 其决定启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 600751)、B股股票(证券代码 900938)自2018年1月1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正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控股股东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以下停牌股票自2018年1月22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809	山西汾酒
603079	圣达生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增加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所管理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与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23日起办理我公司管理的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305)、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892)、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1897)、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453)及C类(代码:002454)、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 (代码:001842) 及B类 (代码:001843)、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840)及C类(代码:002841)的销售业务。

一、办理场所及咨询办法

1、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676-298
网址:http://www.youyufund.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址:http://www.jtamc.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帝王洁具(00279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帝王洁具(002798)(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7.18元/股,锁定期12个月,已于2018年1月19日发布《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18年1月19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89.7015	89,501,167.70	0.69	77,720,702.91	0.60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63.5862	29,999,969.16	0.32	26,051,266.14	0.28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蚂蚁基金自2018年1月23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蚂蚁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参与蚂蚁基金后续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一、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二、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移动互联混合	002180
中银新蓝筹混合	002694
中银文体娱乐混合	004396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	004871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	00554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0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2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1日15:00至2018年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公司会议室

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王雪欣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480,347,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39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99,282,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05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81,065,2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49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签署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177,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082,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先生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347,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082,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项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殷长龙、李威

3.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C0013号

致: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贵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股东名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等。

本所律师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由2018年1月5日召开的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贵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王雪欣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2018年1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9,282,34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50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1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1,065,28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95%。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就中小股东(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2017年度签署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177,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3,082,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王雪欣、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等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贵公司的367,170,394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0,347,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3,082,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金 俊 殷长龙
李 威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6日发出,于2018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南京华誉悦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太仓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2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南京华誉悦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誉”)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注册资本8,800万美元,是南京秦淮区路子铺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

南京华誉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江苏”)合作,公司同意为华融江苏对南京华誉的96,300万元人民币债权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2、太仓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禾发”)系公司通过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间接持股的下属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5,000万元,公司间接持股51%,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9%,是太仓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了满足下一步项目运营的投资需求,太仓禾发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太仓禾发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涉及的负债和义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150,000万元,担保期限四年。太仓禾发另一股东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3、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锦润”)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是昆山淀山湖项目的收购主体(详见公司2017-199号公告)。

为满足下一步项目运营的投资需求,公司同意由福州泰禾为苏州锦润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150,000万元,担保期限四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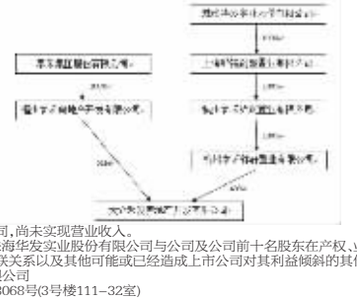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华誉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1号(南京晨光1865创意产业园B9幢三楼)
法定代表人:朱兵站
注册资本:8,8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在经批准受让的编号为NO.2013G47地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华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300.29	108,145.69
负债总额	91,561.05	55,298.85
净资产	52,739.24	52,846.84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70,220.18	50,017.08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42.15	-196.59
净利润	-107.60	-15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88	2,807.90

2、太仓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太仓市开发区北京东路88号中A幢
法定代表人:王树栋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经营状况:新设立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太仓禾发另一股东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西环路3068号(3号楼111-32室)
法定代表人:王树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6月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潢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公司苏州泰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状况:截止2017年9月30日,锦润置业总资产为495,017.05万元,净资产为-0.18万元,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借款人:南京华誉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 96,3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借款人:太仓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
担保期限:四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借款人: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
担保期限:四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 被担保公司所开发、收购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并购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所开发、并购项目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太仓禾发另一股东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8,209,72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378.05%。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222,717万元,对关联方实际担保43,000万元,其余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7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6日—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6日下午3:00至2018年2月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30层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为下属南京华誉悦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下属太仓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下属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南京华誉悦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太仓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下属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2月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29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29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夏亮、黄汉杰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731557/87731800
邮编:350011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32”,投票简称为“泰禾投票”。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编码为1.00,议案2的编码为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6日下午3:00, 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南京华誉悦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太仓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下属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2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21日—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1日下午3:00至2018年1月2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3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6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7,877,844股,占总股本的52.8649%。

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 代表股份657,094,805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0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783,0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为下属达盛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7,877,04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8,476,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为下属太仓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7,877,04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8,476,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